

公司代码：603917

公司简称：合力科技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施良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楼小莲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节中已经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重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合力科技	指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力汽车	指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盛桥创鑫	指	深圳市盛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润投资	指	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凤盛缘	指	上海启凤盛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力集团	指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曼切斯	指	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合力制动	指	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合昊液压	指	宁波合昊液压泵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合力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Heli Moul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eli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施良才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樊开源	吴海涛
联系地址	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	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
电话	0574-65773106	0574-65773106
传真	0574-65773106	0574-65773106
电子信箱	stock@helimould.com	stock@helimould.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70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700
公司网址	http://www.helimould.com
电子信箱	stock@helimould.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力科技	603917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5,568,212.08	241,637,069.91	1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87,443.63	37,182,248.82	2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23,432.69	33,550,914.13	1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643.51	27,237,585.02	-8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9,394,011.78	829,657,715.77	3.58
总资产	1,177,609,418.12	1,107,356,006.36	6.3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2	0.3162	-6.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52	0.3162	-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89	0.2853	-1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0	8.950	减少3.52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4.580	8.080	减少3.500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75,568,212.0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4%,主要系铝合金部品、铸造模具业务量增加所致;

2.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39,023,432.6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1%,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0.65%,主要系购买原材料、外协加工增加,现金支出增幅大于销售收款增幅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如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2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3,10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28,027.3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657.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281,954.19	
合计	7,264,010.94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铝合金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发动机缸体模具、发动机缸盖模具、发动机缸盖罩模具、变速箱壳体模具等大型精密铸造模具，汽车用 A 柱、B 柱、防撞梁、保险杠等热冲压模具以及汽车发动机缸盖、汽车发动机支架、汽车飞轮壳体、汽车动力转向器壳体以及轨道交通齿轮箱壳体等铝合金部品。

(二) 经营模式

公司的模具产品及铝合金部品，具有差异化和个性化的特征，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订单式生产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其中原材料包括模具钢、铝合金锭、刀具、铸件、标准件、板材等，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包括数控粗加工、热处理等。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每年年初公司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原材料供应框架合同，力求建立较为稳定的采购渠道，以保证原材料及时、充足供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技术中心提出模具

主材采购申请，生产部提出模具零星材料采购申请，铝合金事业部根据订单情况提出铝合金部品原材料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收到采购申请单后核对库存情况，如需采购，则由采购部门向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并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和产品质量等情况综合选择供应商。

在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方面，每年年初公司与合格外协加工供应商签订外协加工服务框架合同，建立起较为稳固的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渠道、保证公司在产生外协加工需求时能及时采购到外协加工服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生产部和铝合金事业部根据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生产的需求以及公司现有加工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提出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需求。相关采购人员根据外协加工服务的类型和需求工时，向外协加工供应商提出加工需求，并在收到外协供应商的报价后选择合适的外协加工供应商。

公司在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前会进行实地考察以初步筛选，并形成初步评审表，评估合格后方能进入供应商名录。公司对进入名录的供应商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和管理，以确保公司采购原材料和外协加工服务的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集中资源于产品生产制造的核心工艺环节，公司将部分产品中加工难度较低、工艺成熟的加工环节委托外协单位生产，采取“自主生产+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

①模具业务

汽车铸造模具和热冲压模具作为下游部件行业和汽车行业生产所需的基础工艺装备，各个产品的用途、型号、规格不定，为非标准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方式。

公司生产部根据项目计划，拟定生产计划、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公司模具产品的主要生产过程如下：①自主或通过外协厂商对模具钢材料进行开槽、铣、钻、线切割、镗、车等粗加工，粗加工后的模块毛坯一般留有 1-3mm 的加工余量；②自主或委托原模具钢供应商或专业热处理厂商对模块毛坯进行热处理，提高模具钢的机械性能；③对经热处理之后的模块毛坯进行铣、钻、车、磨、线切割、电脉冲等精加工；④模块经抛光后与外购的标准配件或模架等进行组装，形成铸造模具或热冲压模具。

②铝合金部品业务

铝合金部品作为下游汽车行业生产中必需的部件，各类产品的用途、型号、规格不定，为非标准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方式。

公司铝合金部品生产所需要的模具均为自主开发和制造，在铝合金部品业务合同签订后，对于量产产品，商务部直接下达生产任务信息给铝合金事业部组织生产；对于需要模具配套加工的产品，商务部分别向技术中心和生产部下达模具设计和生产任务，待模具制造完工后，铝合金事业部组织生产。

公司铝合金部品的主要生产过程如下：①熔炼，将铝合金铸锭与其余合金元素按特定比例关系混合并加热至一定温度，通过除气、精炼获得熔融铝合金；②按照铸造参数的要求，将熔融铝

合金铸造成型，经清理、打磨和热处理后形成铝合金部品毛坯；③铝合金部品毛坯经抛丸、浸渗后并经铣、钻、磨等精加工获得加工件；④经清洗、检漏、装配后，形成铝合金部品。

（2）外协加工

基于核心资源优化配置、外协加工服务可得性以及成本控制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将部分加工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加工，以提高公司生产的效益。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一对一”的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商销售。具体而言，企业销售人员通过邮件、电话、展会、实地拜访等方式主动接洽目标客户，在技术中心的协助下完成客户需求沟通和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并组织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在产品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交付客户；对于模具产品来说，模具厂商还需协助客户进行上线调试，并提供必要的后期技术支撑及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行业情况

1、铸造模具行业情况

目前，我国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铸造模具工业体系，具备了设计和生产各主要类型铸造模具的能力，一些企业已具备研发、设计和制造大型、精密、复杂、长寿命铸造模具的能力。我国是名副其实的世界铸造模具大国。但我国铸造模具行业的整体新产品研究开发能力、模具结构设计水平、铸造工艺水平上与先进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

近年来，在汽车轻量化不断加速的大背景下，奥迪、捷豹、宝马、奔驰等各大汽车厂商均逐渐使用铝合金压铸结构件替代传统的钢质或铁质冷冲压结构件。铸造工艺具有良好的成型性能，较好的适用性、较低的生产成本，使得其在汽车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目前，压铸模具可用来生产汽车减震塔、内扭矩壳体、外扭矩壳体、仪表板、H柱、门框、后横梁、后纵梁、行李箱框、中通道等 20 多种汽车车身结构件。

2、热冲压模具行业的情况

热冲压成型技术已在全球得到广泛的应用。菲亚特、奔驰、宝马、奥迪、本田、丰田、日产、雷诺、标致、雪铁龙、大众、沃尔沃、斯柯达、保时捷等国际知名汽车厂家均开始使用热冲压结构件。国际主要的热冲压生产商纷纷以独资或合资形式在国内设立热冲压生产线，为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长安福特、标致雪铁龙、北京奔驰、沃尔沃、上汽大众、丰田汽车等合资汽车厂家提供热冲压结构件。

热冲压成型技术作为零件冲压强化的有效途径，在汽车上有很大的应用前景，可应用到 B 柱、A 柱、防撞梁、保险杠、顶盖纵梁、门梁及车顶侧梁等重要结构件。使用超高强钢板热冲压结构件，可在保证安全的同时，为减重作出贡献。

3、铝合金部品行业的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8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405.8 万辆和 1,406.6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2%和 5.6%，销量增速高于上年同期 1.8 个百分点。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汽车产销量的稳步增长将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持续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增长以及国内汽车轻量化进程的提速，将为我国铝合金部品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轨道交通、航空、电子、通讯、电子和电动工具等行业的持续增长，我国铝合金部品行业也经历了持续较快增长。铝合金部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电子、通信和轨道交通装备等行业。目前，汽车铝合金部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底盘行走及悬挂系统以及车身结构件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设计研发优势

模具行业和铝合金部品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推动力，以开发大型精密模具和高端铝合金部品为发展方向。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公司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公司被宁波市模具行业协会评定为“2014年中国模具之都生产10强企业”，2017年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定为“中国压铸模具生产企业综合实力20强”。

通过自身的不断创新和配合客户新产品的开发，公司掌握了大型精密铸造工艺设计和铸造模具复杂结构设计技术、热成型工艺设计、热冲压模具复杂结构设计技术、CAE模拟分析技术、模具温度控制技术，开发设计出200余种高端铸造模具和热冲压模具产品，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

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可以设计涵盖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从砂型铸造、金属型铸造、低压铸造到高压铸造等不同材料、多种铸造方式的大型精密铸造模具，能适应在各种铸造机以及从数百吨到4,400吨级别的压铸机进行生产的条件，熟练掌握不同压射位移、铸造压力、铸造速度参数下的模具设计方案，拥有研发、设计和生产车身结构件压铸模具以及发动机缸体、发动机缸盖、发动机缸盖罩、飞轮壳体以及变速箱壳体模具等大型、精密、复杂、薄壁铸造模具的能力。

公司凭借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在行业内多次为重要客户提供新产品开发的首套模具或者首套国产化模具产品。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使得公司的模具设计水平在行业内居于前列，公司开发的模具产品曾多次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定的“精模奖”。

2、加工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配置进口高速加工中心，采用先进的高速切削加工技术，提高了模具的加工效率和加工精度；公司通过引进进口四轴、五轴加工中心，实现了对复杂结构模具的“一次过”加工能力，目前公司模具业务拥有包括进口高速加工中心、进口四轴加工中心和进口五轴加工中心在内的50多台数控加工设备，这些使得公司的模具加工设备在行业内具有较大优势。

模具加工技术水平的提升，不仅依赖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还需要有相应的加工管理技术与之相匹配。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模具加工经验，采用对加工面加工余量设计的精确化，对加工流水线上的加工用刀、切削量等参数设计的优化，减少了加工余量的波动性，保证模具的高精度。公司通过 CAM 软件进行加工仿真程序编辑并通过 CAE 软件进行程序校对，选择出最优的模具加工工序及刀具，并通过设立刀具管理中心、引入 MDC 系统对刀具的工作状态进行及时管控，以提高数控加工的准确性和加工效率，保证了公司模具产品的质量和模具的加工效率。同时，公司拥有一支平均工龄在 10 年以上的稳定的钳工团队，该团队成员在模具加工现场管理、过程质量管控和模具修正装配上拥有丰富的经验，保障了公司模具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大型精密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设计和加工制造的核心技术，公司铸造模具和热冲压模具的技术参数达到较高水平。

3、产品质量优势

多年来，公司秉承“质量第一，诚信为本”的发展理念，一直将产品质量管理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

公司于 2003 年通过 2000 版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于 2010 年、2014 年两次通过 2008 版 ISO9001 质量体系的更新认证；2015 年公司通过了 ISO/TS 16949 质量体系认证；2017 年公司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 三体系换版认证。公司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一整套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做到制度化、程序化，通过全过程监控，确保产品整个生产过程都在质量保证体系的监控范围之内，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公司拥有国家认证的 CANS 实验室，配置了蔡司三坐标测量仪、温泽三坐标测量仪、进口三维激光扫描仪以及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设备先进检测设备，公司生产的所有模具和铝合金部品出厂前均需通过检测或抽检，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确保各项参数均达到甚至超过客户指定的技术标准。

对于模具而言，产品质量关键在于模具设计、加工精度和使用寿命。首先，公司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和优秀的研发团队，在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基础上，制定了完整的产品设计和开发流程，保证了公司模具产品的设计水平。其次，公司通过对模具几何结构、模具间隙、端面倾斜角、过度角大小、冷却水路以及装配结构等设计的不断优化，减少模具在铸造过程中由于应力过于集中或温度过高造成结构弯曲和裂纹等情况，有效提高了公司模具产品的使用寿命。最后，公司拥有包括五轴加工中心、四轴加工中心、高速石墨加工中心、高速数控加工中心在内的 50 多台模具精加工设备，充分保证了公司模具产品的高精度和高质量。

4、品牌和客户优势

公司的 **HLGY** 铸造模具是浙江省名牌产品，也是中国铸造模具行业的知名品牌。公司与各大汽车制造公司或其配套部品厂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行业中的良好声誉以及高端形象，为公司产品赢得了客户信赖和市场订单。

在国际模具市场方面，公司借助西班牙 AK、墨西哥 NEMAK、卡斯马的全球平台进入了奔驰、奥迪、戴姆勒、福特和菲亚特等其他国际汽车巨头的供应链体系。

在国内模具市场方面，公司的模具产品覆盖了众多知名的合资和自主的汽车企业，公司陆续为上海汽车、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丰田工业、东风汽车、华晨汽车、南京依维柯、北汽福田和奇瑞汽车等公司的产品提供模具开发制造服务。其中奇瑞 QQ 车型的首款发动机缸盖模具、华晨汽车 E3 系列发动机缸盖模具、上汽大众首款国产 EA211 发动机缸盖模具、上汽大众首款国产 EA888 发动机缸盖模具均由公司为其设计和生产，公司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以及丰田工业提供的模具主要用以替代进口产品，有效帮助客户缩短开发周期、降低生产成本。

在铝合金部品市场方面，公司为南京依维柯、华晨汽车、绵阳新晨动力、上海乾通、菲亚特红岩等知名汽车整车厂或铝合金部品厂商提供发动机缸盖、飞轮壳等铝合金部品毛坯或成品，并为福伊特驱动提供轨道交通车辆齿轮箱壳体。

5、模具部品同步开发优势

凭借与下游主要客户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对铸造工艺、热冲压工艺较为深刻的理解以及较强的模具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公司可参与客户终端产品的初始研发过程，与客户共享研发数据，从而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基本实现了与客户产品的同步研发。

公司通过“模具项目管理制”、“模具设计标准库”和“模具开发制造并行”等提升模具设计和加工效率，提高与客户产品的同步研发能力。公司采用的“模具项目管理制”充分发挥了公司的综合资源优势，有效调动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模具研发效率。公司通过对多年来模具设计经验的归纳总结，建立了囊括模具设计过程中常见的设计方案的“模具设计标准库”，有效地提升模具设计工作效率，减少了由于模具设计错误可能给后续生产带来的影响。此外，公司通过长期的模具设计和加工经验的积累，将传统的“先设计后制造”的流水线操作方法优化为“设计制造并行”方法，提高了模具生产效率，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的同步研发。

6、“一站式”服务优势

模具行业是一个技术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长期在设计队伍建设和加工设备配置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能够具备大规模生产大型精密模具能力的企业较少，具备较高模具设计开发水平的铝合金部品厂商也相对较少。

由于模具“个性化”的特点，一般会在模具的部分部位留有加工余量，通过在铸造设备上试制调试和生产，最终实现产品的批量制造。若在试制过程中发现问题，导致模具返修不但造成公司成本增加，而且对客户的新产品开发进度造成不利影响，尤其是海外订单，一旦返修一般都需要几个月的时间。公司通过提供加工模具后的部品试制和生产服务，将模具调试环节留在企业内，试制产品即能满足客户外观和结构的测试，又能满足部件装配后整车运行的要求，大大缩短模具调试时间，减少双方的调试成本。公司还可为客户直接提供铝合金部品毛坯或成品，可提高客户生产效率，降低客户生产成本。

公司建立了从大型精密铸造模具和热冲压模具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质量控制、试模生产、小批量交样、售后服务到铝合金部品生产的“一站式”生产服务体系，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性整体服务，缩短模具从设计到生产合格铝合金部品的周期，提高客户生产效率、降低客户生产成本，成为国内大型精密模具行业能提供该项服务的厂商之一。通过提供“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服务下游客户的能力，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8%，经济继续稳定增长，经济结构继续优化升级，新动能持续显著成长，总体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8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405.8 万辆和 1,406.6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2%和 5.6%。公司模具和铝合金部品业务受下游汽车行业的影响，发展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557 万元，同比增加 14.04%；营业利润 5,137 万元，同比增加 20.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9 万元，同比增加 24.4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75,568,212.08	241,637,069.91	14.04
营业成本	181,254,028.00	157,572,337.41	15.03
销售费用	12,569,330.81	11,923,428.56	5.42
管理费用	27,454,905.59	26,423,534.17	3.90
财务费用	1,381,408.87	2,669,282.46	-4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643.51	27,237,585.02	-8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69,033.86	-20,220,674.40	-1,02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8,579.80	-91,242.62	-21,280.99
研发支出	8,974,861.96	7,124,533.41	25.9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1.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75,568,212.0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4%，主要系铝合金部品、铸造模具业务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结转营业成本 181,254,028.0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3%，主要系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17 年底短期借款还清，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0.65%，主要系购买原材料、外协加工增加，现金支出增幅大于销售收款增幅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设备支出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长期借款、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加大研发力度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7,759,772.30	5.75	307,267,028.75	27.75	-77.95	主要系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21,601,333.16	1.83	16,263,890.00	1.47	32.82	主要系期末留存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1,258,946.81	0.11	2,001,892.10	0.18	-37.11	主要系上海大学预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5,000,000.00	17.41	3,598.49		5,696,733.95	系本期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7,877,295.87	1.52	8,488,876.66	0.77	110.60	主要系机器设备持续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68,554.02	2.97	26,723,674.50	2.41	30.85	主要系本期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000,000.00	0.42	0.00		不适用	系本期子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9,190,000.00	0.78	0.00		不适用	系本期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未到兑付期所致。

应付账款	129,382,158.44	10.99	91,086,239.42	8.23	42.04	主要系本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507,993.19	1.15	20,242,256.81	1.83	-33.27	系本期支付上年年终奖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27,741.4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74,716,811.58	抵押
无形资产	26,167,587.48	抵押
合计	104,012,140.46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施良才

注册资本：4600万人民币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象山县滨海工业园区海荣路 1 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色铸件铸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博力汽车总资产 8,324 万元、净资产 5,322 万元，2018 年 01-06 月，博力汽车实现营业收入 5,516 万元，净利润 324 万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是汽车用发动机缸体模具、发动机缸盖模具、发动机缸盖罩、变速箱壳体模具等大型精密铸造模具，汽车用 A 柱、B 柱、防撞梁、保险杠等热冲压模具以及汽车发动机缸盖、汽车发动机支架、汽车飞轮壳体、汽车动力转向器壳体和轨道交通车辆齿轮箱壳体等铝合金部品，公司生产经营与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汽车作为高档耐用消费品，其消费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国家宏观政策周期性调整，宏观经济运行呈现的周期性波动，都会对汽车市场和汽车消费产生重大影响。总体而言，汽车行业的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保持正相关。公司作为大型精密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及铝合金部品供应商，也必然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模具产业及铝合金部品迅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衰退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模具产业及铝合金部品发展放缓。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或整车厂，这些企业发展稳定，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下滑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销售困难、回款缓慢，因此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十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7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上述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或者更换供应商将导致对公司的订单需求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大型精密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的主要原材料是模具钢及铝合金锭。报告期内，模具钢及铝合金锭合计采购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例在 50%以上。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模具及铝合金部品定价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公司一般根据生产计划对大

额订单分批采购原材料。但由于从获取订单（或签订价格协议）到原材料采购有一定的周期，如果在此期间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未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在与供应商谈判中又无足够的议价能力，则会造成公司生产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下降。

4、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的风险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提升公司设计研发和创新能力，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专业设计及开发人员，具有丰富的模具设计、开发、制造经验，具备较强技术研发能力。但由于国外模具企业技术积累期较长，技术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技术积累期相对较短，技术水平与国外同行尚有一定的差距。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将与国际一流模具企业展开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开发、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等方面实现快速发展，不能及时跟上模具行业的最新技术发展潮流，实现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公司将难以满足汽车工业发展的需求，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

5、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汇兑损益，本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现汇结算，汇率波动可能导致本公司出现汇兑损益；二是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如果人民币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将被削弱，产品毛利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未来欧元和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持续出现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www. sse. com. cn	2018 年 5 月 2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注一	注一	注一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二	注二	注二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三	注三	注三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四	注四	注四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五	注五	注五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六	注六	注六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注七	注七	注七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注八	注八	注八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九	注九	注九	否	是		

注一：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以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禁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不因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2、公司股东以及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邬振贵、钱朝宝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禁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3、公司股东以及作为公司监事的杨位本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禁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4、公司其他股东盛桥创鑫、启凤盛缘、曹宇、创润投资、俞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 预警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 110% 时，公司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

(2) 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下述规则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2、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实施顺序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及顺序如下：

(1) 投资者见面会；

(2) 公司回购股份；

(3)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4) 董事（限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符合预警条件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1）；当符合启动条件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2）、（3）、（4）。稳定股价措施（2）、（3）、（4）依次按顺序实施，当前一顺序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原因，无法实施前一顺序的稳定股价措施，则继续实施之后顺序的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

（1）投资者见面会

公司应自达到预警条件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

（2）公司回购股份

在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达成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应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达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应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如果公司股

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达成后，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控股股东已经履行增持义务的，可豁免本项增持义务）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少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公司将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一个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实施原则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措施，但遵循以下实施原则：

公司回购股份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税后现金分红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在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个年度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重新启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5、约束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不得参与公司现金分红，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发放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三：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如下：

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对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 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 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 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实施回购，并在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 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 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 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 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四：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杨位本、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承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合法合规减持。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

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a 公司或者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b 本人/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c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本人/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履行后续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 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本企业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本人/本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第 (2) 项和第 (3) 项承诺。

(5) 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 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本企业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本企业亦将遵守上述承诺。

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的股份，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其他股东钱朝宝、邬振贵、曹宇、俞锋、启凤盛缘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合法合规减持。

(1) 本人/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本人/本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第 (1) 项承诺。

(3) 本人/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的股份，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

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合法合规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a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b 本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c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履行后续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的股份，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

(1) 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a 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 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

(1) 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a 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 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六：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注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和主要股东杨位本承诺如下：

(1)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 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 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注八：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不会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杨位本、盛桥创鑫、创润投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注九：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博力汽车不属于宁波市环保局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产生，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并对上述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00,000	75.00			33,600,000		33,600,000	117,6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4,000,000	75.00			33,600,000		33,600,000	117,6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0	8.93			4,000,000		4,000,000	14,000,000	8.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000,000	66.07			29,600,000		29,600,000	103,600,000	66.0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000,000	25.00			11,200,000		11,200,000	39,2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25.00			11,200,000		11,200,000	39,2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2,000,000	100.00			44,800,000		44,800,000	156,8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1,2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00万股增至15,680万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施良才	16,337,848	0	6,535,139	22,872,987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4日
樊开曙	14,310,632	0	5,724,253	20,034,885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4日
施元直	13,029,540	0	5,211,816	18,241,356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4日
杨位本	12,457,264	0	4,982,906	17,440,170	首发上市限售	2018年12月4日
樊开源	4,000,000	0	1,600,000	5,600,00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4日
盛桥创鑫	4,000,000	0	1,600,000	5,600,000	首发上市限售	2018年12月4日
启凤盛缘	4,000,000	0	1,600,000	5,600,000	首发上市限售	2018年12月4日
施定威	3,308,308	0	1,323,323	4,631,631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4日
曹宇	3,200,000	0	1,280,000	4,480,000	首发上市限售	2018年12月4日
蔡振贤	2,439,820	0	975,928	3,415,748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4日
俞锋	2,000,000	0	800,000	2,800,000	首发上市限售	2018年12月4日
创润投资	2,000,000	0	800,000	2,800,000	首发上市限售	2018年12月4日
贺朝阳	1,246,772	0	498,709	1,745,481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4日
邬振贵	834,908	0	333,963	1,168,871	首发上市限售	2018年12月4日
钱朝宝	834,908	0	333,963	1,168,871	首发上市限售	2018年12月4日
合计	84,000,000	0	33,600,000	117,600,00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73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施良才	6,535,139	22,872,987	14.59	22,872,987	无	0	境内自然人
樊开曙	5,724,253	20,034,885	12.78	20,034,88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施元直	5,211,816	18,241,356	11.63	18,241,35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位本	4,982,906	17,440,170	11.12	17,440,17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樊开源	1,600,000	5,600,000	3.57	5,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盛桥创鑫	1,600,000	5,600,000	3.57	5,600,000	无	0	其他
启凤盛缘	1,600,000	5,600,000	3.57	5,600,000	无	0	其他
施定威	1,323,323	4,631,631	2.95	4,631,63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曹宇	1,180,000	4,480,000	2.86	4,4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振贤	975,928	3,415,748	2.18	3,415,74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林越杰	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刘娟	407,101	人民币普通股	407,101				
林胜青	247,722	人民币普通股	247,722				
张于泉	2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				
初宁	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				
胡冬梅	184,401	人民币普通股	184,401				
钟山	169,680	人民币普通股	169,680				
代学荣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孙宝明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姚建平	1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p>①上述股东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樊开源、施定威、蔡振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中，施良才与施元直为兄弟关系，施定威为施元直之子，樊开曙和樊开源为兄弟关系，樊开曙和樊开源为施元直妻弟，蔡振贤为施良才和施元直外甥。</p> <p>②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 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施良才	22,872,987	2020年12月4日	0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樊开曙	20,034,885	2020年12月4日	0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施元直	18,241,356	2020年12月4日	0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杨位本	17,440,170	2018年12月4日	0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樊开源	5,600,000	2020年12月4日	0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6	盛桥创鑫	5,600,000	2018年12月4日	0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7	启凤盛缘	5,600,000	2018年12月4日	0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施定威	4,631,631	2020年12月4日	0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9	曹宇	4,480,000	2018年12月4日	0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0	蔡振贤	3,415,748	2020年12月4日	0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①上述股东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樊开源、施定威、蔡振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中，施良才与施元直为兄弟关系，施定威为施元直之子，樊开曙和樊开源为兄弟关系，樊开曙和樊开源为施元直妻弟，蔡振贤为施良才和施元直外甥。</p> <p>②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p>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施良才	董事	16,337,848	22,872,987	6,535,139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樊开曙	董事	14,310,632	20,034,885	5,724,253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施元直	董事	13,029,540	18,241,356	5,211,816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杨位本	监事	12,457,264	17,440,170	4,982,906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樊开源	董事	4,000,000	5,600,000	1,60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蔡振贤	高管	2,439,820	3,415,748	975,92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贺朝阳	监事	1,246,772	1,745,481	498,709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邬振贵	高管	834,908	1,168,871	333,963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钱朝宝	高管	834,908	1,168,871	333,963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陈王海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张莹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陈王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陈王海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8月3日召开，推选张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3）。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7,759,772.30	307,267,028.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1,601,333.16	16,263,890.00
应收账款	七、5	234,777,068.26	207,129,835.02
预付款项	七、6	1,258,946.81	2,001,892.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525,439.73	524,726.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93,693,678.05	228,027,246.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05,000,000.00	3,598.49
流动资产合计		824,616,238.31	761,218,216.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239,236,622.65	247,789,332.05
在建工程	七、20	17,877,295.87	8,488,876.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25	34,706,910.03	35,403,003.91
开发支出			
商誉	七, 27	1,649,906.12	1,649,906.12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8	10,051,897.88	10,849,74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9	14,501,993.24	15,233,24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30	34,968,554.02	26,723,67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993,179.81	346,137,789.46
资产总计		1,177,609,418.12	1,107,356,006.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31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34	9,190,000.00	
应付账款	七, 35	129,382,158.44	91,086,239.42
预收款项	七, 36	34,694,400.72	28,860,92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7	13,507,993.19	20,242,256.81
应交税费	七, 38	12,731,035.95	14,670,625.74
应付利息	七, 39	65,038.54	75,022.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 41	15,434,182.39	15,966,991.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3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004,809.23	185,902,06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45	22,497,176.00	29,997,176.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 50	10,045,665.35	9,147,194.42
递延收益	七, 51	50,667,755.76	52,651,85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210,597.11	91,796,226.20
负债合计		318,215,406.34	277,698,290.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 53	156,800,000.00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55	289,872,550.82	334,672,550.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 58	7,355,559.38	7,106,707.00
盈余公积	七, 59	45,767,668.92	45,767,66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60	359,598,232.66	330,110,78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394,011.78	829,657,715.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394,011.78	829,657,71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7,609,418.12	1,107,356,006.36

法定代表人：施良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小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52,780.37	301,395,408.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101,333.16	16,263,89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200,625,747.37	184,401,513.32
预付款项		1,143,645.53	1,816,121.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03,865.13	1,303,865.1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79,040.70	505,812.94
存货		272,070,881.23	209,450,537.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62,877,293.49	715,137,148.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8,830,165.38	48,830,165.38
投资性房地产		26,396,890.94	27,081,609.26
固定资产		211,174,138.14	218,761,760.29
在建工程		17,877,295.87	8,488,876.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186,993.78	27,786,003.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84,974.48	9,649,19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43,106.03	14,718,23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28,786.12	25,989,50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722,350.74	381,305,351.58
资产总计		1,150,599,644.23	1,096,442,499.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90,000.00	
应付账款		117,368,045.06	86,510,469.19
预收款项		34,694,400.72	28,371,788.70
应付职工薪酬		11,961,943.43	18,572,755.29
应交税费		11,348,433.89	14,024,209.93
应付利息		57,177.43	75,022.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46,683.63	14,695,383.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4,066,684.16	177,249,629.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97,176.00	29,997,176.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045,665.35	9,147,194.42
递延收益		50,667,755.76	52,651,85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210,597.11	91,796,226.20
负债合计		297,277,281.27	269,045,855.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800,000.00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872,550.82	334,672,550.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160,787.21	7,059,027.90
盈余公积		45,767,668.92	45,767,668.92
未分配利润		353,721,356.01	327,897,39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322,362.96	827,396,64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0,599,644.23	1,096,442,499.82

法定代表人：施良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小莲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5,568,212.08	241,637,069.9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75,568,212.08	241,637,069.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8,224,760.14	201,506,583.7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81,254,028.00	157,572,337.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694,526.64	2,179,389.85
销售费用	七，63	12,569,330.81	11,923,428.56
管理费用	七，64	27,454,905.59	26,423,534.17
财务费用	七，65	1,381,408.87	2,669,282.46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2,870,560.23	738,611.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928,027.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七，69	-6,820.00	-19,606.54

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 70	1,109,100.02	2,611,298.95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 “-” 号填列)		51,373,759.33	42,722,178.58
加: 营业外收入	七, 71	3,665,657.74	802,282.16
减: 营业外支出	七, 72	150,000.00	15,535.44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 号填列)		54,889,417.07	43,508,925.30
减: 所得税费用	七, 73	8,601,973.44	6,326,676.4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46,287,443.63	37,182,248.8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46,287,443.63	37,182,248.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87,443.63	37,182,248.82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287,443.63	37,182,24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87,443.63	37,182,248.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2	0.316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52	0.316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法定代表人: 施良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曲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楼小莲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 4	231,807,489.95	219,966,976.85
减: 营业成本	十七, 4	147,121,578.47	139,871,807.06
税金及附加		2,435,802.55	2,098,722.17
销售费用		11,668,597.74	11,132,283.42
管理费用		24,641,638.71	24,557,487.14
财务费用		1,270,251.77	2,409,360.23
资产减值损失		2,269,349.71	443,621.0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 5	2,928,027.3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4.19	-25,210.28
其他收益		1,109,100.02	2,611,298.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29,984.20	42,039,784.47
加: 营业外收入		3,665,657.74	800,317.57
减: 营业外支出		150,000.00	6,298.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45,641.94	42,833,803.70
减: 所得税费用		7,321,682.26	6,132,670.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23,959.68	36,701,133.2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23,959.68	36,701,133.2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623,959.68	36,701,133.2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施良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小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929,608.01	147,217,981.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4,524.91	1,251,50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4,393,676.09	1,019,45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97,809.01	149,488,93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70,864.49	41,238,079.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50,061.62	43,028,40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08,840.92	23,329,74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20,098,398.47	14,655,11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28,165.50	122,251,35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643.51	27,237,58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8,02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928,027.37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97,061.23	20,230,67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797,061.23	20,230,67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69,033.86	-20,220,67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6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70,38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65,056,5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08,579.80	3,241,691.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0,0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8,579.80	70,478,24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8,579.80	-91,242.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7,027.70	125,202.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634,997.85	7,050,87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267,028.75	23,174,13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32,030.90	30,225,010.35

法定代表人：施良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小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819,656.41	126,307,34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4,524.91	730,289.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0,661.33	1,010,86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764,842.65	128,048,49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79,337.05	20,926,71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55,558.30	37,848,72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24,091.98	22,416,31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0,361.08	14,289,18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19,348.41	95,480,93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5,494.24	32,567,56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8,02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928,027.37	21,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19,911.26	19,915,89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0	1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119,911.26	57,415,89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91,883.89	-35,915,89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8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50,056,5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96,952.04	2,957,491.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0,0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96,952.04	55,194,04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6,952.04	15,192,95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7,027.70	125,202.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370,369.39	11,969,82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395,408.36	16,618,13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25,038.97	28,587,959.62

法定代表人：施良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小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000,000.00				334,672,550.82			7,106,707.00	45,767,668.92		330,110,789.03		829,657,71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000,000.00				334,672,550.82			7,106,707.00	45,767,668.92		330,110,789.03		829,657,71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00,000.00				-44,800,000.00			248,852.38			29,487,443.63		29,736,296.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87,443.63		46,287,443.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800,000.00		-16,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准备												
3.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16,800,000.00	-16,8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800,000.00				-44,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4,800,000.00				-44,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48,852.38				248,852.38
1. 本期提取								1,359,576.18				1,359,576.18
2. 本期使用								1,110,723.80				1,110,723.8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800,000.00				289,872,550.82			7,355,559.38	45,767,668.92		359,598,232.66	859,394,011.7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6,843,509.52	37,749,182.26		268,964,286.01		402,720,46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6,843,509.52	37,749,182.26		268,964,286.01		402,720,468.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8,000,000.00				329,509,060.46			263,197.48	8,018,486.66		61,146,503.02		426,937,247.62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764,989.68		81,764,989.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0			329,509,060.46								357,509,060.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000,000.00			329,509,060.46								357,509,060.4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018,486.66		-20,618,486.66			-12,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18,486.66		-8,018,486.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00,000.00			-12,6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63,197.48					263,197.48
1. 本期提取							2,304,563.04					2,304,563.04
2. 本期使用							2,041,365.56					2,041,365.5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000,000.00			334,672,550.82			7,106,707.00	45,767,668.92		330,110,789.03		829,657,715.77

法定代表人：施良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小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000,000.00				334,672,550.82			7,059,027.90	45,767,668.92	327,897,396.33	827,396,64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000,000.00				334,672,550.82			7,059,027.90	45,767,668.92	327,897,396.33	827,396,64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00,000.00				-44,800,000.00			101,759.31	0.00	25,823,959.68	25,925,71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623,959.68	42,623,959.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800,000.00	-16,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00,000.00	-16,8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800,000.00				-44,8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4,800,000.00				-44,8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1,759.31			101,759.31
1.本期提取								934,280.04			934,280.04
2.本期使用								832,520.73			832,520.73
(六)其他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800,000.00				289,872,550.82			7,160,787.21	45,767,668.92	353,721,356.01	853,322,362.96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6,233,803.91	37,749,182.26	268,331,016.35	401,477,49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6,233,803.91	37,749,182.26	268,331,016.35	401,477,49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0				329,509,060.46			825,223.99	8,018,486.66	59,566,379.98	425,919,15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184,866.64	80,184,866.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0				329,509,060.46						357,509,060.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000,000.00				329,509,060.46						357,509,060.4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18,486.66	-20,618,486.66	-12,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18,486.66	-8,018,486.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00,000.00	-12,6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25,223.99			825,223.99
1. 本期提取								1,753,305.47			1,753,305.47
2. 本期使用								928,081.48			928,081.48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000,000.00			334,672,550.82			7,059,027.90	45,767,668.92	327,897,396.33	827,396,643.97

法定代表人：施良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小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001449866060。201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5,68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5,680.00万元，注册地：浙江宁波，总部地址：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金属合金技术、模具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模具、有色合金、铸件、机械产品、五金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施良才家族。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

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

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出口退税、押金、员工代垫款类	不计提坏账
除上述外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模具发出计价采用个别认定法，铝合金部品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				
其中：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按剩余使用年限	5.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5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

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模具和基础设施安装。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模具和铝合金部品：

模具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依据为：（1）国内收入，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终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2）出口收入，产品已经发出，向海关报关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报关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铝合金部品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依据为：产品发出，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项目贴息、项目补贴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

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注1：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按收入的17%缴纳增值税（根据【财税2018年32号文件】规定，2018年5月1日起按16%税率缴纳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1月，本公司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310021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533.27	6,714.59
银行存款	64,622,497.63	307,260,314.16
其他货币资金	3,127,741.40	
合计	67,759,772.30	307,267,028.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中，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 3,127,741.40 元（保函保证金：370,741.40 元，承兑保证金：2,757,000.00 元）外，无使用受到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649,733.16	16,263,890.00
商业承兑票据	951,600.00	
合计	21,601,333.16	16,263,89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267,218.6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6,267,218.6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801,703.13	98.88	14,024,634.87	5.64	234,777,068.26	219,774,800.35	98.74	12,644,965.33	5.75	207,129,835.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5,649.18	1.12	2,815,649.18	100.00	0.00	2,815,649.18	1.26	2,815,649.18	100.00	
合计	251,617,352.31	100.00	16,840,284.05	/	234,777,068.26	222,590,449.53	100.00	15,460,614.51		207,129,835.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8,053,884.44	11,902,694.23	5
1 年以内小计	238,053,884.44	11,902,694.23	5
1 至 2 年	8,711,522.82	871,152.29	10
2 至 3 年	769,988.35	230,996.51	30
3 至 4 年	426,905.29	213,452.65	50
4 至 5 年	165,315.23	132,252.19	80
5 年以上	674,087.00	674,087.00	100
合计	248,801,703.13	14,024,634.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79,669.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一	47,059,734.41	18.70	2,352,986.72
客户二	23,768,969.81	9.45	1,188,448.49
客户三	20,423,931.30	8.12	1,021,196.57
客户四	17,011,085.09	6.76	850,554.25
客户五	15,726,047.22	6.25	786,302.36
合计	123,989,767.83	49.28	6,199,488.3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58,946.81	100.00	2,001,892.10	100.00
合计	1,258,946.81	100.00	2,001,892.1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296,828.25	23.58
供应商二	154,558.51	12.28
供应商三	150,000.00	11.91
供应商四	118,854.90	9.44
供应商五	75,240.00	5.98
合计	795,481.66	63.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5,439.73	100.00			525,439.73	524,726.01	100.00			524,726.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25,439.73	100.00		/	525,439.73	524,726.01	100.00		/	524,726.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139,343.28	256,054.27
员工代垫款	386,096.45	268,671.74
合计	525,439.73	524,726.0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员工代垫款	266,697.91	1 年以内	50.76	
第二名	押金	67,998.54	1 年以内	12.94	
第三名	员工代垫款	65,263.13	1 年以内	12.42	
第四名	押金	40,000.00	1 年以内	7.61	
第五名	员工代垫款	26,400.00	1 年以内	5.02	
合计	/	466,359.58	/	88.7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57,158.59	1,319,853.97	16,837,304.62	15,053,754.83	1,114,759.37	13,938,995.46
在产品	107,268,890.23		107,268,890.23	88,571,423.37		88,571,423.37
库存商品	9,676,255.48		9,676,255.48	2,784,097.26		2,784,097.26
发出商品	161,988,813.53	3,268,014.77	158,720,798.76	123,930,138.10	2,386,331.68	121,543,806.42
周转材料	1,190,428.96		1,190,428.96	1,188,924.02		1,188,924.02
合计	298,281,546.79	4,587,868.74	293,693,678.05	231,528,337.58	3,501,091.05	228,027,246.53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14,759.37	277,210.74		72,116.14		1,319,853.97
发出商品	2,386,331.68	1,213,679.95		331,996.86		3,268,014.77
合计	3,501,091.05	1,490,890.69		404,113.00		4,587,868.7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598.49
理财产品	205,000,000.00	
合计	205,000,000.00	3,598.49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4,921,102.55	210,082,379.46	4,386,337.08	11,601,370.27	360,991,189.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6,799.28	958,432.56	2,097,487.23	6,572,719.07
(1) 购置		1,698,188.68	626,808.63	2,046,205.18	4,371,202.49
(2) 在建工程转入		1,818,610.60	331,623.93	51,282.05	2,201,516.5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23,497.51			223,497.51
(1) 处置或报废		223,497.51			223,497.51
4. 期末余额	134,921,102.55	213,375,681.23	5,344,769.64	13,698,857.50	367,340,410.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859,771.55	72,064,652.28	3,263,212.54	7,014,220.94	113,201,857.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661,969.98	10,477,588.47	271,333.34	675,878.87	15,086,770.66
(1) 计提	3,661,969.98	10,477,588.47	271,333.34	675,878.87	15,086,770.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84,839.70			184,839.70
(1) 处置或报废		184,839.70			184,839.70
4. 期末余额	34,521,741.53	82,357,401.05	3,534,545.88	7,690,099.81	128,103,788.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399,361.02	131,018,280.18	1,810,223.76	6,008,757.69	239,236,622.6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4,061,331.00	138,017,727.18	1,123,124.54	4,587,149.33	247,789,332.0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7,804,480.34		17,804,480.34	8,488,876.66		8,488,876.66
滨海燃气管道工程	72,815.53		72,815.53			
合计	17,877,295.87		17,877,295.87	8,488,876.66		8,488,876.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8,488,876.66	11,517,120.26	2,201,516.58		17,804,480.34			507,259.97	102,001.44	5.832、5.292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募投资金
滨海燃气管道工程		0.00	72,815.53			72,815.53						自筹
合计		8,488,876.66	11,589,935.79	2,201,516.58		17,877,295.87	/	/	507,259.97	102,001.4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642,385.96			7,891,194.66	45,533,580.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8,620.68	258,620.68
(1) 购置				258,620.68	258,620.6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642,385.96	-	-	8,149,815.34	45,792,201.3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461,107.64			4,669,469.07	10,130,576.71
2. 本期增加金额	416,542.86			538,171.70	954,714.56
(1) 计提	416,542.86			538,171.70	954,714.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877,650.50	-	-	5,207,640.77	11,085,291.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764,735.46	-	-	2,942,174.57	34,706,910.03
2. 期初账面价值	32,181,278.32	-	-	3,221,725.59	35,403,003.9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49,906.12				1,649,906.12
合计	1,649,906.12				1,649,906.1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3,793,456.66	0.00	677,780.64		3,115,676.02
基础设施安装	47,124.24	0.00	17,451.64		29,672.60
改造费	6,945,417.73	655,330.10	752,848.57		6,847,899.26
公司邮箱服务费	63,750.00	0.00	5,100.00		58,650.00
合计	10,849,748.63	655,330.10	1,453,180.85		10,051,897.8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428,152.79	3,417,066.00	18,961,705.56	2,963,878.59
预计负债及预提费用	10,421,573.00	1,600,826.71	9,523,102.07	1,466,056.07
预提的职工薪酬	11,943,237.64	1,791,485.65	18,557,016.74	2,783,552.52
递延收益	50,667,755.76	7,600,163.37	52,651,855.78	7,897,778.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6,398.89	92,451.51	510,544.06	121,982.04
合计	94,837,118.08	14,501,993.24	100,204,224.21	15,233,247.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34,968,554.02	26,723,674.50
合计	34,968,554.02	26,723,674.50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90,000.00	
合计	9,19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129,018,814.30	91,058,728.90
一至二年	247,603.82	20,570.82
二至三年	115,740.32	
三年以上		6,939.70
合计	129,382,158.44	91,086,239.4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070,818.43	24,785,256.09
1至2年	634,072.62	1,220,218.71
2至3年	193,990.00	1,222,343.59
3年以上	2,795,519.67	1,633,109.41
合计	34,694,400.72	28,860,927.8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一	1,351,709.41	模具尚在调试中
客户二	800,000.00	模具尚在调试中
客户三	534,188.03	模具尚在调试中
合计	2,685,897.44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952,739.54	41,373,131.73	48,201,456.25	13,124,415.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9,517.27	2,812,434.10	2,718,373.20	383,578.17
合计	20,242,256.81	44,185,565.83	50,919,829.45	13,507,993.1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71,466.41	38,656,473.00	45,553,330.18	12,774,609.23
二、职工福利费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98,679.91	1,545,180.04	1,480,506.60	263,353.3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79,698.54	1,389,067.85	1,344,774.40	223,991.99
工伤保险费	8,996.92	91,012.81	72,756.70	27,253.03
生育保险费	9,984.45	65,099.38	62,975.50	12,108.33
四、住房公积金	63,831.00	840,198.00	840,126.00	63,90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62.22	331,280.69	327,493.47	22,549.44
合计	19,952,739.54	41,373,131.73	48,201,456.25	13,124,415.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9,531.26	2,692,998.92	2,608,995.70	363,534.48
2、失业保险费	9,986.01	119,435.18	109,377.50	20,043.69
合计	289,517.27	2,812,434.10	2,718,373.20	383,578.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368,289.23	1,080,228.48
企业所得税	5,412,584.52	13,211,900.77
个人所得税	1,349,042.55	190,813.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116.03	74,778.74
教育费附加	282,116.02	74,778.74
印花税	21,087.60	24,286.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800.00	13,840.00
合计	12,731,035.95	14,670,625.74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7,177.43	75,022.6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861.11	
合计	65,038.54	75,022.6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8,192,669.38	8,181,541.11
运输费	3,673,491.58	2,791,491.48
中介费	916,000.00	2,864,413.20
其他	2,652,021.43	2,129,546.15
合计	15,434,182.39	15,966,991.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383,025.64	设备尚未验收，仍在调试
合计	1,383,025.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连带保证担保借款	22,497,176.00	29,997,176.00
合计	22,497,176.00	29,997,176.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

(1) 2015年7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2015年人固字006号），借款总金额6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65个月，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已实际提款47,110,276.00元，尚存借款余额为37,497,176.00元，其中15,000,000.00元将于2019年06月30日前到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

(2) 具体抵押事项，详见附注“十四、1 重要承诺事项”；

(3) 具体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售后服务费	9,147,194.42	10,045,665.35	
合计	9,147,194.42	10,045,665.3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对外售出的模具自安装、调试完成正式投入使用日起，提供一年期不等的保修期限，考虑未来的售后保修风险，本着谨慎性原则，按模具销售收入的 2%提取售后服务费。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651,855.78		1,984,100.02	50,667,755.76	
合计	52,651,855.78		1,984,100.02	50,667,755.7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营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	-------	-------	------	------	--------

		助金额	业外收入金 额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2,996,667.00			310,000.02	2,686,666.98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026,400.00			178,800.00	1,847,6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925,000.00			137,500.02	1,787,499.98	与资产相关
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	826,000.00			58,999.98	767,000.02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3,977,134.00			229,450.02	3,747,683.98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象山县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补助	1,306,091.67			69,349.98	1,236,741.69	与资产相关
2017 强基项目补助	39,594,563.11			1,000,000.00	38,594,563.11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52,651,855.78			1,984,100.02	50,667,755.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82 号）收到的专项投资款，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 6,200,000.00 元，公司根据受益期间，按照 10 年平均分摊。

(2)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系根据甬经信技改【2013】27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款项。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收到 3,576,000.00 元，公司根据受益期间，于 2013 年起按照 10 年摊销。

(3)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系根据甬经信技改【2014】384 号、甬财政发【2014】28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五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款项。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 2,750,000.00 元，根据受益期间，2015 年起按照 10 年摊销。

(4) 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系根据象财企【2015】40 号、象经信【2015】1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象山县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款项。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 1,180,000.00 元，根据受益期间，按照 10 年平均摊销。

(5)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系根据象经信【2016】149 号、象财企【2016】47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款项。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到 4,589,000.00 元，根据受益期间，按照 10 年平均摊销。

(6) 2016 年象山县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系根据象经信【2017】8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象山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款项。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 1,387,000.00 元，根据受益期间，按照 10 年平均摊销。

(7) 2017 年强基项目补助系根据甬财政发【2017】540 号《关于下达中央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款项。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收到 41,080,000.00 元，根据受益期间，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摊销。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2,000,000			44,800,000		44,800,000	156,800,000

其他说明：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1,2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200 万股增至 15,680 万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4,672,550.82		44,800,000.00	289,872,550.8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34,672,550.82		44,800,000.00	289,872,550.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减少：详见附注“七、53 股本”。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106,707.00	1,359,576.18	1,110,723.80	7,355,559.38
合计	7,106,707.00	1,359,576.18	1,110,723.80	7,355,559.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767,668.92			45,767,668.92
合计	45,767,668.92			45,767,668.9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0,110,789.03	268,964,286.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0,110,789.03	268,964,286.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87,443.63	37,182,248.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800,000.00	12,6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9,598,232.66	293,546,534.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0,954,227.66	181,126,373.44	239,807,562.80	157,544,499.77
其他业务	4,613,984.42	127,654.56	1,829,507.11	27,837.64
合计	275,568,212.08	181,254,028.00	241,637,069.91	157,572,337.41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2,365.06	647,098.21
教育费附加	463,419.03	388,258.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8,946.02	258,839.28
水利基金		-13,461.88
房产税	588,042.72	642,871.98
土地使用税	182,730.21	182,730.21
印花税	379,023.60	73,053.10
合计	2,694,526.64	2,179,389.8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58,439.92	2,470,233.28
运费	4,572,766.47	4,073,998.84
计提的售后服务费	3,578,873.70	3,057,729.04
出口费用	521,023.07	803,247.39
差旅费	179,459.08	198,996.01

广告展览费	406,158.66	324,210.64
包装费	470,817.60	
其他	281,792.31	995,013.36
合计	12,569,330.81	11,923,428.5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8,974,861.96	7,124,533.41
职工薪酬	10,915,220.25	10,399,898.19
业务招待费	2,163,607.70	3,999,639.58
税金	89,660.00	80,100.00
折旧费	1,351,201.61	1,279,384.90
无形资产摊销	344,672.21	319,665.18
中介机构费用	214,114.57	337,666.76
交通邮电费	444,132.98	396,320.35
办公费	328,409.75	438,389.47
差旅费	275,595.36	318,916.34
装修维修费	1,722,875.27	1,108,622.00
会务费及董事会费	104,632.94	
其他	525,920.99	620,397.99
合计	27,454,905.59	26,423,534.17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02,394.22	3,312,692.70
减：利息收入	-202,952.94	-73,028.60
汇兑损益	206,480.41	-595,570.47
手续费	175,487.18	25,188.83
合计	1,381,408.87	2,669,282.46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79,669.54	-84,506.11

二、存货跌价损失	1,490,890.69	823,117.40
合计	2,870,560.23	738,611.29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928,027.37	
合计	2,928,027.37	

其他说明：

无

69、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94.19	5,603.74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14.19	-25,210.28
合计	-6,820.00	-19,606.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城进园” 拆迁补偿款		1,684,990.62
2011 年度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310,000.02	310,000.00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78,800.00	178,800.00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37,500.02	137,500.00
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	58,999.98	59,000.00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229,450.02	229,450.00
2016 年度象山县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补助	69,349.98	11,558.33
象山财政局 2017 节能产品应用	125,000.00	

补助		
合计	1,109,100.02	2,611,298.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从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七、51 递延收益”。

(2) 2018 年 1 月 24 日，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象财企 13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节能产品应用项目奖励 125,000 元。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234,000.00	720,000.00	3,234,000.00
其他	431,657.74	82,282.16	431,657.74
合计	3,665,657.74	802,282.16	3,665,657.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象山财政国库县科技局专利奖励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象山财政局其他资源勘探信息-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象山财政局县委办 2017 综合考评奖励	1,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象山财政局 2016 年度工业和开放型经济奖励(市级企业研究院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象山财政局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奖励(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奖励)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象山财政局专利资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34,000.00	72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8年6月14日,根据中共象山县委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县委发(2016)27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帐户拨付的专利资助24,000元。

(2) 2018年6月26日,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宁波市推进“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甬财政发(2018)183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2,000,000.00元。

(3) 2018年6月27日,根据中共象山县委办公室、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布2017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县委办(2018)46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关于“列入宁波市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以第一起草单位参与《压铸模技术条件》、获得省级企业研究院、首次获得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的奖励1,210,000.00元。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		15,535.44	
合计	150,000.00	15,535.44	1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70,719.09	5,382,897.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1,254.35	943,779.16
合计	8,601,973.44	6,326,676.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889,417.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33,412.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5,980.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424.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1,301.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327.8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20,474.12
所得税费用	8,601,973.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2,511.54	73,028.60
营业外收入-其他	167,440.31	1,964.59
收到的往来款项等	664,724.24	224,460.00
收益相关补贴收入	3,359,000.00	720,000.00
合计	4,393,676.09	1,019,453.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各项费用	20,098,398.47	14,655,118.07
合计	20,098,398.47	14,655,118.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287,443.63	37,182,248.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70,560.23	738,611.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086,770.66	15,136,452.79
无形资产摊销	954,714.56	914,563.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3,180.85	698,338.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20.00	19,606.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8,874.63	3,122,920.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8,02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1,254.35	943,77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157,322.21	-14,144,433.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49,855.77	3,870,153.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305,229.95	-21,244,655.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643.51	27,237,585.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632,030.90	30,225,010.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7,267,028.75	23,174,139.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634,997.85	7,050,870.8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4,632,030.90	307,267,028.75
其中：库存现金	9,533.27	6,714.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622,497.63	307,260,314.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32,030.90	307,267,028.7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27,741.4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74,716,811.58	抵押
无形资产	26,167,587.48	抵押
合计	104,012,140.46	

其他说明：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 货币资金”、“十四、1 重要承诺事项”。

79、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76,686.97	6.6166	2,492,387.00
欧元	1,468,471.14	7.6515	11,236,006.9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382,789.96	6.6166	22,382,568.05
欧元	1,807,750.82	7.6515	13,832,005.4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1 年度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6,200,000.00	递延收益	310,000.02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576,000.00	递延收益	178,800.00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750,000.00	递延收益	137,500.02
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	1,180,000.00	递延收益	58,999.98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4,589,000.00	递延收益	229,450.02
2016 年度象山县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补助	1,387,000.00	递延收益	69,349.98
2017 强基项目补助	31,479,825.25	递延收益	
象山财政局 2017 节能产品应用补助	125,000.00	其他收益	125,000.00
象山财政国库县科技	24,000.00	营业外收入	24,000.00

局专利奖励			
象山财政局其他资源 勘探信息-市 级单项 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象山财政局县委办 2017 综合考评奖励	1,2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10,000.00
2017 强基项目补助	9,600,174.75	管理费用	1,000,000.00
合计	64,121,000.00		5,343,100.0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现金购买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大中型上市银行，在正常经济环境下，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基本是银行承兑汇票，在正常经济环境下，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客户的赊销信用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订单定制生产，一般收取部分预收款项后再安排采购及生产，按合同收款后发货。本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加强客户资信评估和信用审批。并采取措由专人跟踪管理，对长期欠款的客户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回收。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银行借款人民币余额为 42,497,176.00 元

在现有经济环境下，银行借款利率相对稳定，波动不大，较小的利率变动不会形成较大的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通过做好资金预算，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调整银行借款，降低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 2018 年上半年及 2017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或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欧元	合计	美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2,492,387.00	11,236,006.93	13,728,393.93	5,334,141.37	49,345,682.22	10,268,709.59
应收账款	22,382,568.05	13,832,005.40	36,214,573.45	17,602,383.43	9,705,838.99	27,308,222.42
合计	24,874,955.05	25,068,012.33	49,942,967.38	22,936,524.80	14,640,407.21	37,576,932.01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对于外汇风险，本公司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保持与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的紧密合作，并在合同中安排有利的结算条款。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应披露的价格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合昊液压泵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加工费		137,959.4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5,402.09	183,827.67
宁波合昊液压泵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8,474.7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注 1]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注 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 2015年7月,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象山 2015 人保 174), 为本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象山 2015 年人固字 006 号) 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 则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附注“十四、1 重要承诺事项(1)”。

注[2]: 2018年1月,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8 信甬象银最保字第 011003 号), 为子公司—博力汽车在一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详见附注“十四、1 重要承诺事项(1)”。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5.63	162.2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代收代付情况

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电费由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先行代付, 而后由全资子公司开票给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由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支付。本期发生代收代付电费 21,174.81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61,106.10	8,055.31	368,479.36	18,423.9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2017年3月,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象山 2017 人抵 013), 以不动产: 浙(2017)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3 号, 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88,030,000.00 元的担保, 期限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抵押的房产账面原值 68,069,513.82 元, 账面净值 58,590,235.57 元, 抵押的土地账面原值 22,456,967.36 元, 账面净值 19,252,301.46 元。

2017 年 11 月,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象山 2017 人抵 050), 以房产: 象房权证字第 2014-1600424 号; 土地: 象国用 2014 第 02554 号为抵押, 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23,588,700.00 元的担保, 期限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抵押的房产账面原值 21,220,056.84 元, 账面净值 16,126,576.01 元, 抵押的土地账面原值 7,732,818.60 元, 账面净值 6,915,286.02 元。

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尚存借款余额 37,497,176.00 元为抵押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借款, 保证人为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5(4) 关联交易情况下关联担保情况”。

2018 年 1 月,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详见“十二、5(4) 关联交易情况下关联担保情况”。

(2) 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人固字 006 号），实际总借款金额 47,110,276.00 元，目前尚余借款金额 37,497,176.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 月子公司-博力汽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信甬象银贷字第 011103 号），借款金额 5,00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8 年 8 月 7 日，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8 人保 082），为子公司-博力汽车在一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8 年 8 月 13 日，子公司-博力汽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8 年人借字 147 号），借款金额：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该笔借款由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象山 2018 人保 082）。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852,944.26	98.69	12,227,196.89	5.74	200,625,747.37	195,850,251.19	98.58	11,448,737.87	5.85	184,401,513.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2,815,649.18	1.31	2,815,649.18	100.00	0.00	2,815,649.18	1.42	2,815,649.18	100.00	0.00
合计	215,668,593.44	100.00	15,042,846.07		200,625,747.37	198,665,900.37	100.00	14,264,387.05		184,401,513.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105,125.57	10,105,256.27	5.00
1 年以内小计	202,105,125.57	10,105,256.27	5.00
1 至 2 年	8,711,522.82	871,152.28	10.00
2 至 3 年	769,988.35	230,996.51	30.00
3 至 4 年	426,905.29	213,452.65	50.00
4 至 5 年	165,315.23	132,252.18	80.00
5 年以上	674,087.00	674,087.00	100.00
合计	212,852,944.26	12,227,196.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78,459.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27,269,995.81	12.64	995,213.46
客户二	23,070,721.37	10.70	819,926.44
客户三	20,423,931.30	9.47	775,294.22
客户四	17,011,085.09	7.89	697,303.55
客户五	15,726,047.22	7.29	631,273.50
合计	103,501,780.79	47.99	3,919,011.1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9,040.70	100.00			479,040.70	505,812.94	100.00			505,812.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9,040.70	/		/	479,040.70	505,812.94	/		/	505,812.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134,280.75	249,586.00
员工代垫款	344,759.95	256,226.94
合计	479,040.70	505,812.9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员工代垫款	266,697.91	1年以内	55.67	
第二名	押金	60,200.60	1年以内	12.57	
第三名	员工代垫款	51,662.04	1年以内	10.78	
第四名	押金	40,000.00	1年以内	8.35	
第五名	员工代垫款	26,400.00	1年以内	5.51	
合计		444,960.55		92.8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830,165.38		48,830,165.38	48,830,165.38		48,830,165.38
合计	48,830,165.38		48,830,165.38	48,830,165.38		48,830,165.3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830,165.38			48,830,165.38		
合计	48,830,165.38			48,830,165.3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8,716,888.65	146,394,964.37	218,217,337.70	139,162,776.92
其他业务	3,090,601.30	726,614.10	1,749,639.15	709,030.14
合计	231,807,489.95	147,121,578.47	219,966,976.85	139,871,807.06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928,027.37	
合计	2,928,027.3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2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5,343,100.02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28,027.3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657.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81,954.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7,264,010.9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30	0.2952	0.2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0	0.2489	0.248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及公告原文稿。
--------	---

董事长：施良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